

汾阳交警送教下乡 提高执法“免疫力”



授课现场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8月4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法制科根据杏花中队、杏花二中队新管辖的区域实际,开展现场执法指导和理论培训相结合的送教活动。

活动中,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法制科有关负责人首先就新规划的汾酒清香路、巴拿马风情街道路标志标线是否规范、科学施划做了现场指导考察,对标志标线的含义及作用进行了当场解读。在随后的理论培训中,针对执法办案中的常见违法认定不精准、对法条概念不清等问题和薄弱环节,分别围绕如何进行非现场取证

方法和适用范围做了明确的规范,并就危化品车查验要素、各种文书的制作要求、如何开展非现场贴单等方面的内容向参训民警进行了详细的剖析和讲解。同时通过分享执法办案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列举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诉讼的案件等方式,为参训民警答疑解惑,开拓思路。培训气氛活跃,干货满满。

开展本次活动的主要意义在于为进一步规范一线民、辅警执勤执法行为,纵深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强化服务群众能力,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交管铁军。

男子驾驶证刚解除

暂扣就接连上演酒驾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近日,汾阳交警查获了这样一名奇葩男子,该男子因酒驾被暂扣的驾驶证刚取回来,就接连上演二次酒驾、三次酒驾,肆无忌惮到令人无语。

当天下午3时,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区一中队民警在辖区内巡逻执勤。当民警在鼓楼底例行检查一辆车牌号为晋A705**的蓝色东南牌小型轿车时,发现驾驶人李某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民警随即现场对李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测试结果为25mg/100ml,确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后,民警将其带至大队做进一步处理。在对驾驶人信息进行核实过程中,民警发现,这并不是李某第一次因酒后驾车被汾阳交警查获,其还有两次因酒后驾驶被处罚:第一次酒驾被查是在2019年12月12日,汾阳交警给予其罚款1000元,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2020年7月1日,驾驶证解除暂扣还不到1个月,李某又因二次酒驾被查获;时隔9天,李某二次酒驾的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当中,他便继续上演了三次酒驾的戏码。李某迫不及待为酒而战,且愈战愈勇的奇葩行为真让人大跌眼镜。

汾阳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李某做出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五天并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汾阳交警提示:酒后驾驶机动车一旦被查处,公安信息平台会记录其违法行为,即使经学习重新恢复驾驶资格或吊销后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此前的酒驾违法信息也不会消除,此后无论何时何地再次饮酒驾驶均属“二次酒驾”,将面临更为严厉的处罚。请各位驾驶员朋友们切莫放松警惕,谨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近日,石楼交警深入辖区驾校,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警向驾校学员们讲解“一盔一带”相关知识,组织学员观看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分析典型交通事故成因和应汲取的教训,并对如何做到安全文明行车进行重点讲解。民警教育学员在日常学习训练中要严格要求自己,除了加强驾驶技能训练,更要注重文明驾驶德育养成,成为一名优秀的机动车驾驶员。

臧媛慧 陈钰 苏艳艳 摄



中阳交警

交通宣传“进家庭” “零距离”话安全



民警向群众宣读交通安全法规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近日,中阳交警走进辖区群众家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居民家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事故案例的方式,面对面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群众要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到无证驾驶、饮酒驾驶、乘坐农用车、三轮车、摩托车违法载人及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向群众详细讲解行车安全小常识,就群众关心的问题耐心解答。倡导大家遇到不文明交通行为时,要主动进行劝阻,从

源头上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鼓励群众将安全知识带给亲人朋友,并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人。

开展本次活动的目的是引导家庭成员牢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形成“父母教育子女”“妻子提醒丈夫”“子女督促父母”的良好局面,使“文明交通、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以点带面,更好地感染带动更多的家庭学法、用法、守法,也是为提高辖区居民文明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柳林县贾家垣乡柿则垣村

“安全”送到家门口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来到村里讲解安全知识,一个个真实的案例,浅显易懂的道理,提高了我们对安全出行的认识。”安全大讲堂后,村民们觉得这样的活动很贴心,很实用。近日,柳林县贾家垣乡柿则垣村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会,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培训会通过发放《农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关爱生命安

全出行》等宣传资料,并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们传授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知识,积极引导村民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通过本次接地气的宣传讲解活动,加强了村民们日常出行安全隐患的认识和了解,向村民普及了驾驶员要守法、文明、安全出行意识,为预防和减

少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据了解,柳林县贾家垣乡柿则垣村地处山区,交通道路狭窄,人们的出行主要靠摩托,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为提高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村里特别邀请了柳林县交警大队的民警同志们给村民讲解安全知识,让村民学习安全知识,注意交通安全。

中阳县 开展应急演练 积累实战经验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近日,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消防、医疗、保险等部门开展了“四位一体”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为开展好本次应急演练活动,该大队制定了“四位一体”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活动方案。本次应急演练分三个部分:消防救援器材操作演练,按演练活动方案操作消防救援器材展开救援工作;医疗机构现场处置伤员演练,按医院规定进行抢救伤员;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演练,按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整个演练过程从接处警、现场救援到现场勘查、现场撤除等各项工作都非常迅速,各部门团结协作、各尽其责、密切配合、规范处置,现场处置快速、得当,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达到了预期效果。

通过本次演练,各部门参演人员进一步熟悉、掌握、运用应急救援知识、救助程序、救援方案,完善了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紧密性和可靠性,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联动联动,紧密配合。同时,也积累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经验,提高了安全意识,为预防和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据介绍,开展本次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贯彻落实2020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切实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持续推进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